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江魏集
江明娟
江秀香
江姿儀

聲 請 人 賴宥瑞
法定代理人 賴俊偉
兼法定代理人 江明佳
共同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相 對 人 蕭晟祐
中盛鑽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世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所為之114年度員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扣押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即令假扣押之原因仍存在或假扣押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員全字第12號裁定准許之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員全字第12號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
01 撤銷前揭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黃明慧